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安區秘字第103001512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07月01日安區秘字第109000827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06月08日安區秘字第1120007676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為符合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規範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健全臺中市大安區（以下簡稱本區）區內各團體之發展，並鼓勵區內居民積極參與區內建設與公益活動，改善區內居民生活品質，安定區里防衛功能，保障人身安全，俾提升本公所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有關經費補（捐）助事宜，本規範未規定者，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三、本規範之補（捐）助對象分為：
 - （一）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或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二）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三）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四）臺中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 四、補(捐)助條件及標準：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三）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依臺中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計畫或本公所管理之各項回饋金運用規定等之民間團體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四) 受補(捐)助單位應有占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五) 回饋金之運用者，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五、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以下列項目為主：

(一) 一般性活動：民俗節慶、才藝表演、運動會或體健活動、績優社區觀摩。

(二) 社會福利活動：老人、兒童及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其他弱勢團體等福利活動。

(三) 公共設施興建、設備購置及維護、環境衛生與綠美化、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事項等。

(四) 教育成長活動：知識教育、各項福利講座或研習、服務技能訓練等。

(五) 其他具公益性質之各項活動。

依臺中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計畫、各項回饋金運用規定或計畫及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者，依其規定用途及範圍。

本公所各業務課為執行補助業務效益之需要，得另訂明確經費使用規範。

六、申請補(捐)助應向本公所檢附下列文件，並經本公所審核符合本規範規定者，始核發補(捐)助經費：

(一) 申請書(函)。

(二) 加蓋單位圖記之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包含計畫名稱、目的、時間、地點、指導單位、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預定人數、活動內容及程序、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等。

(三) 加蓋單位圖記之經費概算表。

(四) 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之受補(捐)助單位立案證書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 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

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需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經提出申請後，由本公所承辦單位依本規範規定進行審查。
 - 1、檢附文件是否備齊。
 - 2、受補(捐)助單位是否符合補(捐)助對象規定。
 - 3、計畫是否符合補(捐)助條件及標準。
- (二) 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於經簽奉核定後，函復受補(捐)助單位，始得辦理後續作業程序。未符合規定者，敘明理由函復受補(捐)助單位補正或拒絕補(捐)助。

八、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辦理扣繳。
- (三) 受補(捐)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應檢附含經費概算表之原執行計畫、受補(捐)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正本、執行後之補助款支用明細表(含自籌及本公所補助款)及成果照片三張送本公所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核銷及結案，惟計畫結束日在十二月一日以後者，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但上級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得憑領據及收支清單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 (四)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並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其自籌款金額應達實際支用經費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不足者應繳回其差額。
- (五) 受補(捐)助團體單位應明列受補(捐)助經費所孳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應繳回本公所。
- (六)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如有賸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七) 留存於受補(捐)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妥善保存與銷毀，

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公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應函報本公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酌減嗣後補(捐)助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八)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 經費來源機關對經費申請程序、審核及核銷應備文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九、督導及考核：

(一) 受補(捐)助單位應於計畫審核通過後確實依計畫執行，如遇特殊情形需變更計畫者(含活動日期或地點)，應報本公所核定。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有隱匿不實或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繳回不實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本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追回原核准補(捐)助額度之部分或全部。

(三) 本公所得派員至活動現場查核或評鑑計畫之執行及效益評估，其結果得作為次年度補(捐)助之重要依據。

十、對受補(捐)助單位之補(捐)助，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本公所網際網路公開。

十一、本規範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公所另定之。